

**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公告**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1 日  
 群信字第 1140795 號

主旨：公告本公司經理之「群益安穩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」（以下稱本基金）折讓基金保管費，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（以下稱金管會）114 年 8 月 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40352873 號函核准，特此公告。

**公告事項：**

一、依金管會 114 年 8 月 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40352873 號函辦理。

二、基金保管機構之保管費自 114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8 月 31 日止，保管費率調整如下：

保管費率	折讓前	折讓後
基金淨資產價值 400 億元（含）以下部份	0.05%	0.05%
基金淨資產價值超過 400 億元 以上部份	0.05%	0.03%

三、公告方式：本公告除上傳至投信投顧公會網站（[www.sitca.org.tw](http://www.sitca.org.tw)）外，另亦將於本公司網站（[www.capitalfund.com.tw](http://www.capitalfund.com.tw)）上公告。

四、本次公開說明書修正事項，自金管會核准並公告後之翌日起始生效力，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修正對照表公告如下：

條	項	款	修正後條文	條	項	款	修正前條文	說明
壹	一	廿三	保管費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，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零五（0.05%）之比率，逐日累計計算，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。 <u>自 114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8 月 31 日止</u> ，保管費折讓如下： 1. 基金淨資產價值在新臺幣肆佰億元（含本數）以下者，按每年百分之零點零五（0.05%）之比率計算； 2.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超過新臺幣肆佰億元（不含本數）者，其超過部分，按每年百分之零點零三（0.03%）之比率計算。	壹	一	一	保管費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，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零五（0.05%）之比率，逐日累計計算，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。 <u>自 113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8 月 31 日止</u> ，保管費折讓如下： 1. 基金淨資產價值在新臺幣肆佰億元（含本數）以下者，按每年百分之零點零五（0.05%）之比率計算； 2.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超過新臺幣肆佰億元（不含本數）者，其超過部分，按每年百分之零點零三（0.03%）之比率計算。	持續調整本基金保管費之實際費率揭露於公開說明書。

條	項	款	修正後條文	條	項	款	修正前條文	說明
壹	九	二	本基金由受益人負擔之費用評估表 保管費 每年為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.05%。 <u>自 114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8 月 31 日止</u> ，保管費折讓如下： (1)基金淨資產價值在新臺幣肆佰億元（含本數）以下者，按每年百分之零點零五（0.05%）之比率計算； (2)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超過新臺幣肆佰億元（不含本數）者，其超過部分，按每年百分之零點零三（0.03%）之比率計算。	壹	九	二	本基金由受益人負擔之費用評估表 保管費 每年為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.05%。 <u>自 113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8 月 31 日止</u> ，保管費折讓如下： 1.基金淨資產價值在新臺幣肆佰億元（含本數）以下者，按每年百分之零點零五（0.05%）之比率計算； 2.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超過新臺幣肆佰億元（不含本數）者，其超過部分，按每年百分之零點零三（0.03%）之比率計算。	持續調整本基金保管費之實際費率揭露於公開說明書。
壹	九	二	2.費用給付方式： (2)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，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零五（0.05%）之比率，逐日累計計算，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。 <u>自 114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8 月 31 日止</u> ，保管費折讓如下： 1.基金淨資產價值在新臺幣肆佰億元（含本數）以下者，按每年百分之零點零五（0.05%）之比率計算； 2.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超過新臺幣肆佰億元（不含本數）者，其超過部分，按每年百分之零點零三（0.03%）之比率計算。)	壹	九	二	2.費用給付方式： (2)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，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零五（0.05%）之比率，逐日累計計算，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。 <u>自 113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8 月 31 日止</u> ，保管費折讓如下： 1.基金淨資產價值在新臺幣肆佰億元（含本數）以下者，按每年百分之零點零五（0.05%）之比率計算； 2.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超過新臺幣肆佰億元（不含本數）者，其超過部分，按每年百分之零點零三（0.03%）之比率計算。	持續調整本基金保管費之實際費率揭露於公開說明書。
參			<a href="#">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</a>	參			<a href="#">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</a>	更新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 截至一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。

## 五、本基金增補約內容如下：

### 群益安穩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

#### 第十四次增補契約

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經理公司），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，募集群益安穩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（以下簡稱本基金），與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），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，訂立本基金證

券投資信託契約（以下簡稱信託契約），並經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金管會）核准募集在案。雙方茲就調整本基金信託契約第十六條第二項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，訂立本增補契約，契約條款如下：

**第一條：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**

一、金管會核准後，自一百壹拾肆年九月一日起至一百壹拾伍年八月三十一日止，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及下列比率，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，每曆月給付乙次：

(一)本基金淨資產價值在新臺幣肆佰億元（含本數）以下者，按每年百分之零點零五（0.05%）之比率計算；

(二)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超過新臺幣肆佰億元（不含本數）者，其超過部分，按每年百分之零點零三（0.03%）之比率計算。

二、前述實施期間屆滿後，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依信託契約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。

**第二條：效力**

一、本增補契約自金管會核准並公告之翌日起生效。

二、本增補契約為信託契約之一部分，其效力與信託契約相同，本增補契約未規定之事項悉依信託契約之規定。